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期內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將錄得顯著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期內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將錄得顯著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推行一系列的推廣活動以擴闊客戶群,使客流量得以上升,以及集團成本控制的努力獲得成果。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帳目及當時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現階段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黄忠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